

南投縣南投市康壽國民小學公告

壹、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敬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貳、依據：

一、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二、財政部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台財產接字第 10130005881 號令修正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。

參、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如附表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5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 時在本校二樓會議室公開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天上下午 10 時在本校二樓會議室開標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2 月 3 日下午 4 時止，至南投縣政府教育處-公佈欄-校園公告欄中下載投標須知及投標單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後，以掛號郵件郵遞或親送本校總務處（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南陽路 269 號，聯絡電話：049-2243457 轉 220）投標。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校安排參觀。
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於 115 年 2 月 11 日（開標之次日起 7 日內，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）前繳交全部價款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，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本校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得標人應自行負擔一切拆除、清理、運送及處理之費用。

七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如無人郵遞投標，本機關將改以現場喊價方式辦理（備註：此作業方式，由本機關視實際業務須要採用）。

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九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網路公告為準。

附表一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

標號	KSES-115-001			
	編號	名稱	數量	單位
財產	1	冰箱	1	個
	2	冷氣內機	3	個
	3	冷氣外機	3	個
	4	吊扇	5	個
	5	喇叭	7	個
	6	地圖	1	個
	7	垃圾桶	2	個
	8	大屏	9	台
	9	平板	13	台
	10	影印機	11	個
	11	手機	4	台
	12	投影布幕	1	個
	13	投影機	12	台
	14	木桌	1	個
	15	板擦機	9	個
	16	椅子	17	個
	17	櫃子	3	個
	18	洗衣機	1	台
	19	燈架	16	組
	20	爐灶	1	個
	21	電子白板	5	個

	22	白板	1	個
	23	相機	9	台
	24	筆電	13	台
	25	籃球框	6	個
	26	螢幕	49	台
	27	身高體重計	1	個
	28	鍋爐	2	個
	29	鍋蓋	3	個
	30	電子琴	1	台
	31	電燈組	11	個
	32	電腦主機	27	台
	33	電鍋	1	個
	34	音響設備	55	台
	35	飲水機	1	個
	36	體重計	1	台
	37	黑板	3	個
	38	電視	1	台
	39	廢棄物品	1	批
	以下空白			

標 售 底 價	新台幣 壹拾伍萬 元整
備 註	<p>1. 所有標的物以現狀點交，得標者請務必自行拆卸運送。</p> <p>2. 總數量以現場為準，如有差額以現場點交數量為準。</p>